

彰化縣立和美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(OT)案

第二次甄審會(綜合評審)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彰化縣立體育場 2 樓研究室

參、主 席：蔡召集人金田

紀錄：周敬善

肆、甄審委員會組成：專家學者委員 5 人、專家學者以外委員 4 人，共計 9 人組成。

伍、出席委員：

蔡召集人金田

簽名：

吳副召集人蘭梅

簽名：

劉委員玉平

簽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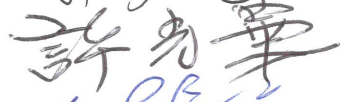
蕭委員秀瑛

簽名：

鄭委員尹惠

簽名：

許委員光華

簽名：

王委員信文

簽名：

拾委員已宸

簽名：

林委員宗賢

簽名：

陸、出(列)席人員：(如附簽到表)

柒、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：

- 一、本案公告招商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(五)止，共 1 家申請人遞送文件，經 112 年 11 月 2 日(四)、112 年 11 月 14 日(二)資格審查後，共 1 家合格申請人，新動像企業有限公司。爰此依本案招商公告之申請須知第 6.1.5 條之規定辦理本案綜合評審作業。

- 二、本案甄審委員共計 9 人，其中外聘委員 5 人、內聘委員 4 人；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共計 7 人(含外聘委員 5 人、內聘委員 2 人)，符合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」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「甄審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，且至少五人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…(略)…。其中外聘專家、學者人數，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。」規定。
- 三、經徵詢各出席委員，確認已知悉「甄審辦法」及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委員須知」內容，且均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。
- 四、被授權機關介紹合格申請人並說明本案綜合評審規定：(略)
- 五、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：(略)
- 六、請合格申請人授權代表進場，說明簡報及答詢程序：(略)
- 七、經徵詢合格申請人授權代表，出席委員是否有須迴避或應辭職之情形：

(一)新動像企業有限公司回答：

捌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：

(一)合格申請人簡報及答詢：

合格申請人	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
新動像企業 有限公司	簡報時間	15:37	15:56
	答詢時間	16:20	16:39

(二)綜合評審結果：

- 1.本甄審會依本案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、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，就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，完成綜合評審作業，評審結果由工作小組彙整。
- 2.經各出席委員依據本案綜合評審評分表評定合格申請人分數（序位），並由工作小組將各評分結果填列於綜合評審序位評分總表，評審結果：

合格申請人	總評分	平均分數	序位合計值
新動像企業有限公司	509	72.71	7

3.經主席詢問各出席委員，甄審會確認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，且甄審會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未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。

(三)決議：

本案採序位法，經出席委員評定，新動像企業有限公司總評分平均值為72.71分 達/未達 合格門檻 75 分(含)以上，序位合計值為7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，評定/不評定為本案最優申請人。

玖、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：

壹拾、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：出席委員評審意見如附件。

壹拾壹、散會：下午17時 00 分。